

- (v) 着令有關人士以他們認為適當的比率，支付與上訴有關及／或由上訴引致的所有成本和開支及／或所招致的費用的合理補償。
- (vi) 遇有針對停賽處分的上訴被駁回或更改，並於考慮上訴人是否已開始服刑之後，着令於馬會董事局決定的日期開始執行所判處或更改的停賽處分。

在研訊或上訴中聘用代表

135. 董事或馬會董事局根據此等規例而展開研訊時，出席或被召出席的人士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代表，不論是否法律界人士代表亦然，除非獲得負責聆訊有關事件的小組批准或遇有下列情況：

- (1) 見習騎師不論是否根據此等規例獲准聘用任何法律代表，均可由所屬練馬師或首席騎術教練代表出席。
- (2) 任何根據第 21 條或第 130 條進行的上訴，上訴人及幹事均有權聘用法律代表。